

证券代码：000567

证券简称：海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号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源投资”）、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基”）持有的、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大部分已被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一致行 动人	解除冻结及轮候 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冻结及轮候冻 结机关
永泰集团	是	381,066,926	90.32%	59.44%	2018年7月18日	2021年10月22日	山东省济南市 中级人民法院
		20,065,100	4.76%	3.19%	2018年7月23日	2021年10月22日	山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9月11日	2021年10月22日	北京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11月20日	2021年10月22日	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9年4月17日	2021年10月22日	北京市高级人民 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21年6月18日	2021年10月22日	山西省晋中市 中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7月26日	2021年11月2日	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11月8日	2021年11月2日	天津市高级人民 法院
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9年2月28日	2021年11月2日	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9年4月22日	2021年11月2日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20年6月10日	2021年11月2日	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9年5月21日	2021年11月2日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11月22日	2021年11月2日	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11月22日	2021年11月2日	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11月22日	2021年11月2日	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9年3月15日	2021年11月5日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9年7月17日	2021年11月5日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11月14日	2021年11月18日	上海金融法院
		421,898,926	100%	65.80%	2018年11月14日	2021年11月18日	上海金融法院
祥源投资	是	49,000,048	99.99%	7.64%	2019年5月7日	2021年10月22日	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		49,000,049	100%	7.64%	2018年7月26日	2021年11月2日	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新海基	是	11,766,750	100%	1.84%	2019年5月21日	2021年11月2日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		11,766,750	100%	1.84%	2018年7月26日	2021年11月2日	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永泰集团	421,898,926	65.80%	421,898,926	100%	65.80%
祥源投资	49,000,049	7.64%	0.00	0%	0%
新海基	11,766,750	1.84%	0.00	0%	0%
合计	482,665,725	75.28%	421,898,926	-	65.80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获债权人会议通过，债务问题将有效化解，相关各方按规定办理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手续，将对公司提升融资能力、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